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

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4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3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族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族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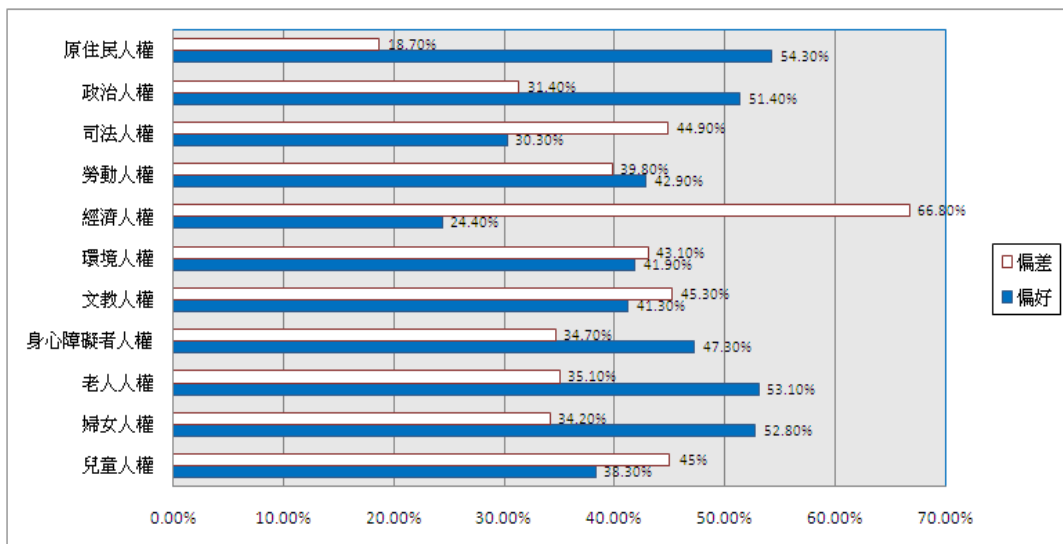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

- 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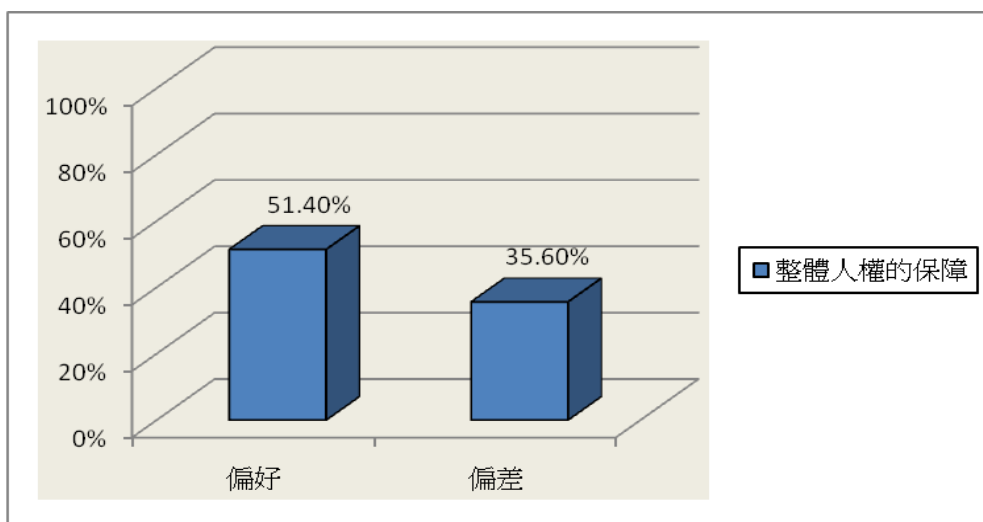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者人權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 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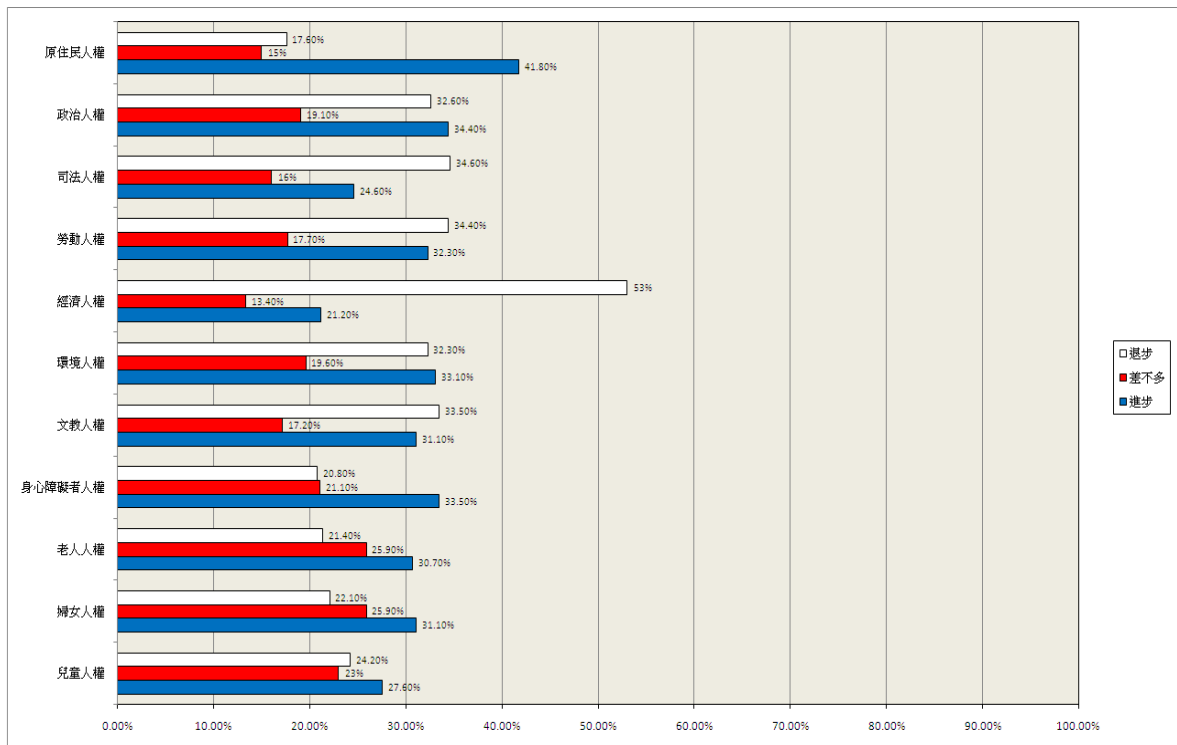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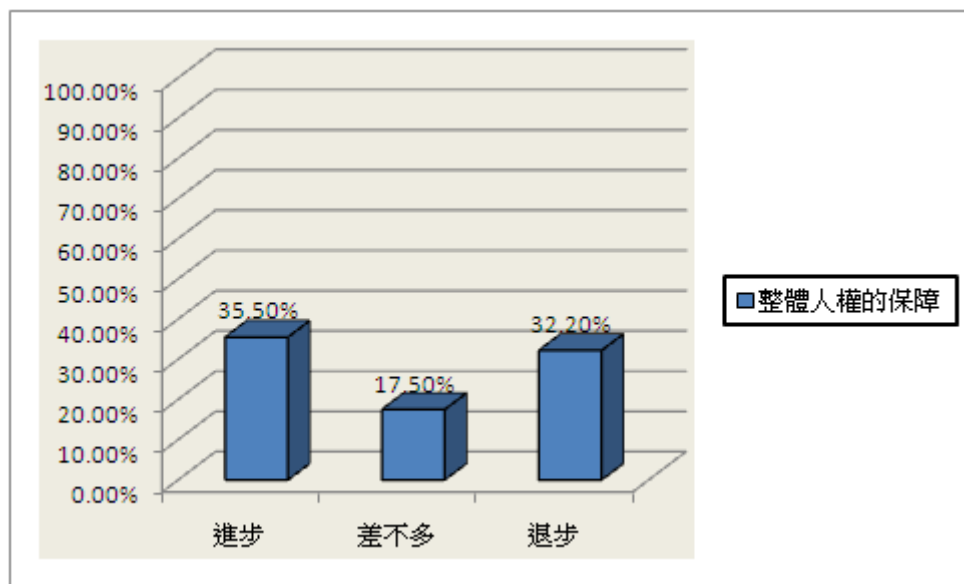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0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2 位，其中學者(法學、政治學)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5 位、律師共 7 位，司改會共 3 位，以及法官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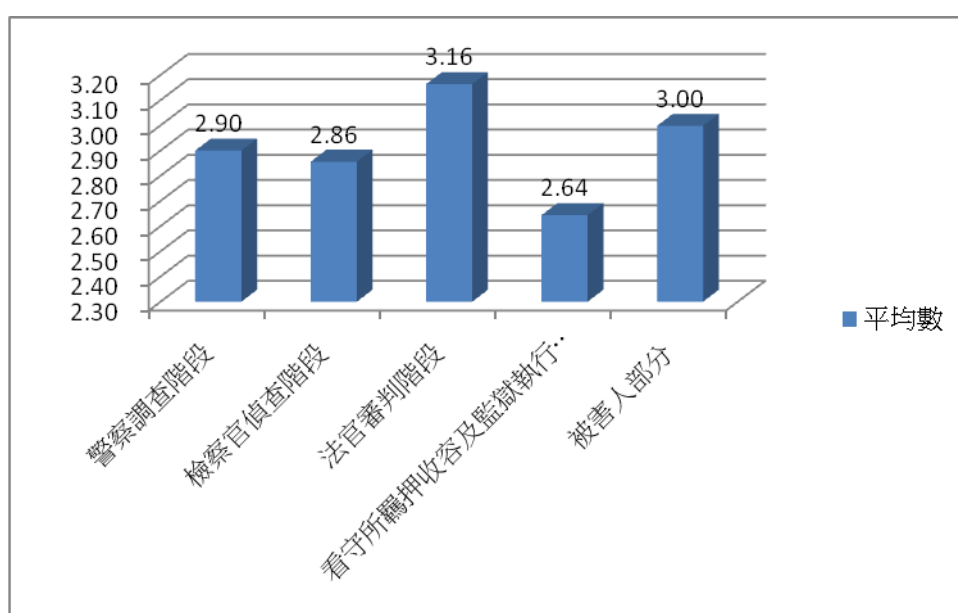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共 38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 2.95，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警察調查階段	2.90	普通傾向差
檢察官偵查階段	2.86	普通傾向差
法官審判階段	3.16	普通傾向佳
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	2.64	普通傾向差
被害人部分	3.00	普通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7.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8.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9.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1. 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

- 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9.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6.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7.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8.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9.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30.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1.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2.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4. 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7.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8.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14	普通傾向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	3.05	普通傾向佳

	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14	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15	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佳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41	普通傾向差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佳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	3.41	普通傾向佳

	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3.36	普通傾向佳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00	普通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32	普通傾向差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09	普通傾向差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	3.59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撰稿人：陳榮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系主任)

壹、民調及整體觀感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如果某些環節設計或進行不當，可能會使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其他人權，受到進一步的威脅，如何健全司法制度以確實保障所有人權，值各界予以關注。

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都將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已受到質疑，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作為評斷這些指標的對象的各種問題，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另一方面也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都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對中華民國的司法來說，2010年是很尷尬的一年。特偵組檢察官發動「正己專案」，揭發數位法官、檢察官、律師集體貪瀆的重大司法醜聞，並於日前依法予以起訴，司法院正副院長因為司法風紀敗壞而辭職下台，總統也頂著人民的高度期待提名並任命新的司法院正副院長。當司法的貞操已被質疑，司法威信頻受質疑，司法的可信度受到重創，不過，專家在今年的評估值並未完全否定司法的價值及功能，似乎是確信這些只是少數的個人品德問題，並期待藉此清除害群之馬，讓浴火之後的司法能重生，

讓人民深任正義的最後防線未曾撤守。

我們對於司法形象調查所得的數據，在一定程度內反應人民的感受。2010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1,084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30.3%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與去年的26.7%相比，有一些進步；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的民眾，從去年44.5%，微幅增加到44.9%；無反應的比例降低到24.8%。由此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敏感度已經提高，但對司法人權的整體觀感，仍是負面多於正面。茲將近5年調查的內容表列如下，以便比較：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10年百分比	4.2%	26.1%	26.8%	18.1%	24.8%

2010年的調查也顯示，24.6%的民眾表示比2009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23.9%幅提高了0.7%，34.6%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比起去年的41.2%的負面評價，今年的表現可說是「知恥近乎勇」。這些數字所代表的人民心聲及對司法的期待與肯定，值得司法當局珍惜及重視。茲將近5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2006年調查(與2005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年調查(與2006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008年調查(與2007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009年調查(與2008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24.1%
2010年調查(與2009年比較)	3.4%	21.2%	18.6%	18.2%	16.4%

貳、具體評估結果、比較與建議

一、總評

2010年所採的Delphi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有25題與前4年的問卷所列者相同，並另外新增13題，透過今年與去年相同的25題的評估值的高低比較，可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筆者特別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在今年的平均值，與2006、2007、2008、2009等前4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詳如第三部分的比較表)，希望可以看出這幾年來的趨勢。調查結果顯示，如果再加上新增的13題的評估值予以平均，平均值將會有微幅變動，故今年和前幾年的比較宜以25題的舊問項為準，和明年以後的比較，則宜以38題的問題為基礎。

筆者整理最近7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並將其列表如下：

年份	警察調查階段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監獄執行階段	被害人保護階段	總平均
2004	3.24	3.42	3.34	3.25	2.95	3.24
2005	3.14	3.27	3.61	3.15	2.83	3.21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885	3.1436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2.766	3.0054
2008	2.987	3.024	3.261	2.753	2.691	2.9432
2009	2.768	2.79	2.967	2.74	2.727	2.7984
2010(原25題評估值)	2.925	3.017	3.093	2.570	2.727	2.8664
2010(增為38題評估值)	2.898	2.857	3.163	2.644	3.000	2.9487

上表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在去年已經到最低的谷底，「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的指標已經逐漸回升，「被害人保護階段」已經止跌，唯獨「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的指標仍在沈淪之中。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最穩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仍是「法官審判階段」，表示專家們認為幾粒老鼠屎並未壞了司法的整鍋粥，寄望於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改善司法風紀的成分很高。「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提高，應該是「正己專案」讓人看到了檢察官勇於任事，積極改革及除弊務盡的決心。

警、檢、審等三方的指標評分的相對進步，顯示打擊犯罪的成效和人權保障的價值逐漸取得平衡，但「監獄執行階段」指標評分的繼續沈淪，顯示我國司法體系只重視前端的程序，對於後端的執行及處置，則一直未能回應各項指標的長期反應，也欠缺改善各項問題的充分準備。司法人權的保障應具有全面性，欠缺矯治功能的司法體系最多只能實現「缺損的正義」，實未完全解決問題，如何反省並認識人民對於正義的基本期待，值得各機關仔細思量。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一)警察調查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此一問項連年獲得低度評分，專家們表示刑求雖已減少，利誘和詐欺取供的情形卻反而增加，很需要改進。新增的下列問項的評分也偏低，值得重視：「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此一問項乃是今年新增，超低的評分似乎是對檢察官的抗議。既有的問項中，評分最低的是：「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由於檢察官的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名譽及自由受影響的程度甚大，人權保障處在危殆狀態，此等評分顯示偵查程序進行的品質，尚未達到一般期待的標準。

(三)法官審判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仍然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此一問項已經連續 5 年獲得最

差評分，表示其問題一直未能給予合理解決。今年之中，除數位法官涉入弊案之外，也有數則裁判的見解偏離社會通念，引起許多社會輿論對法官的撻伐，「恐龍法官」的批評不絕於耳，更有「白玫瑰運動」的發起，顯見社會各界對部分法官的公正性及裁判效率和品質，都有嚴重質疑。如何重建符合人民期待及信賴的審判體系，值得省思。

(四)監獄執行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此一問項的評分，擠下了連續多年獲得最低評分的下列問項：「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些評分不但顯示獄政當局迄今未能有效提高矯治的效果，受刑人之品行在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不利其重返社會，監獄未能遵守廉潔原則依法有效管理，更使監獄的功能受到質疑，不得不格外予以重視。

(五)被害人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仍然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此一問項的評分連年低落，如何對被害人進一步保護，避免其個人資料外流，仍待對相關人員加強訓練，讓人權理念深植其心。

參、2010 年與前 4 年個別問題評估值比較表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87	2.52	2.77	2.875	2.94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07	2.83	2.92	3.065	3.205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82	2.74	2.95	2.855	3.00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2.98	2.78	3.005	3.115	3.205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 度。	3.14	3.13	3.345	3.48	3.39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	2.67	2.61	2.93	3.05	3.04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2.78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2.91				
本階段平均值	2.905¹	2.768	2.987	3.075	3.13

¹不含新增項目之平均值為：2.925。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9	2.83	3.175	3.07	3.33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2.91	2.74	3.055	2.815	3.285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	3.28	3.26	3.215	3.18	3.54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82	2.65	2.98	3.02	3.225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09	2.61	2.875	2.93	3.39
14. 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91	2.65	2.845	2.925	3.355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31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40				
本階段平均值	2.976²	2.79	3.024	2.99	3.354

²不含新增項目之平均值為：3.017。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31	3.22	3.53	3.545	3.635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05	2.74	3.235	3.34	3.345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31	3.26	3.58	3.3	3.535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07	2.83	3.245	3.115	3.27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31	3.23	3.47	3.43	3.53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51	2.52	2.505	2.595	2.88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47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05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3.05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3.14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3.23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3.29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2.94				
本階段平均值	3.133³	2.967	3.261	3.221	3.366

四、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30. 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14	2.48	2.58	2.785	2.9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74	3.13	2.84	3.095	3.09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20	3.18	3.355	3.375	3.44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20	2.17	2.235	2.645	2.5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2.50				
本階段平均值	2.556⁴	2.74	2.753	2.975	2.983

³不含新增項目之平均值為：3.093。

⁴不含新增項目之平均值為：2.57。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取消	2.425	2.57	2.72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49	2.52	2.43	2.41	2.38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2.80	2.83	2.98	3.05	3.185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的實施，能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89	2.83	2.93	3.035	3.255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度。	2.64				
本階段平均值	2.705⁵	2.727	2.691	2.766	2.885

⁵不含新增項目之平均值為：2.727。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月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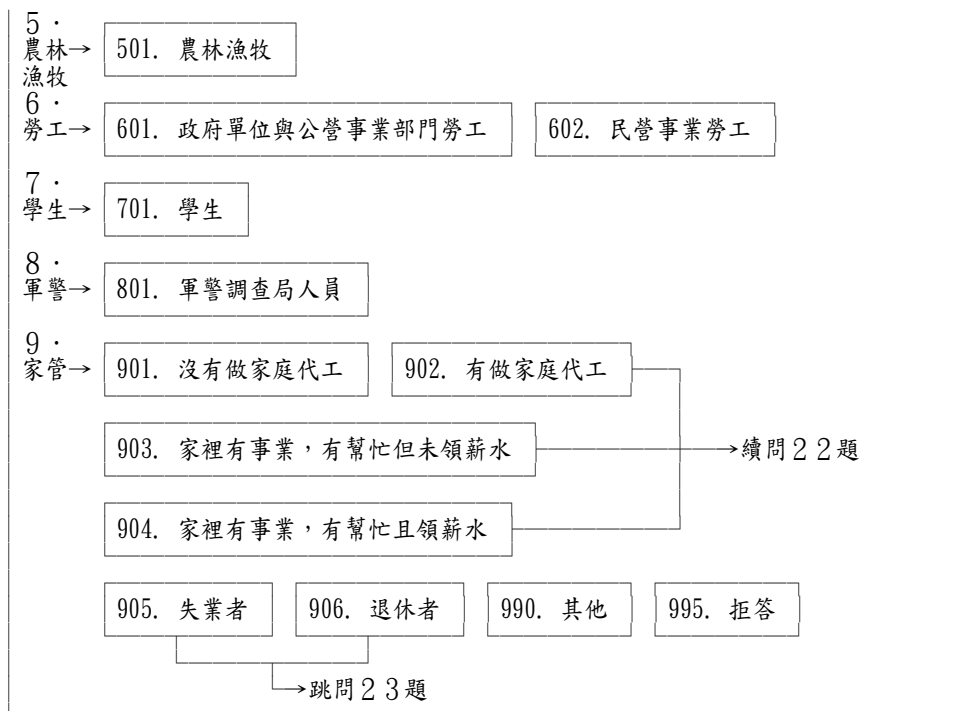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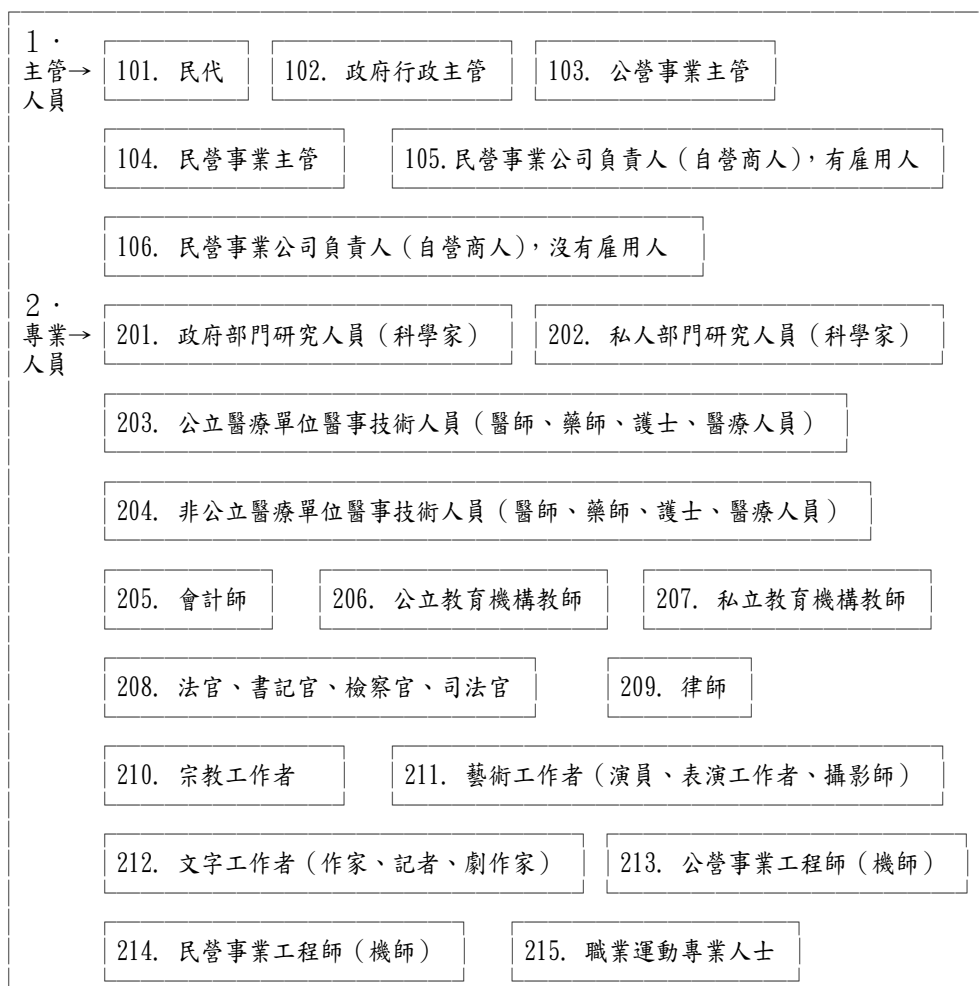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 學生→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230
變異數		1.51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91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21
變異數		.84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目前已較少見到強暴、刑求的情形，且部分單位製作筆錄的方式相當謹慎客觀，但仍偶有進行詐欺、利誘或口頭脅迫的情形，特別當被告是少年或心智障礙者時，部分警察人員會利用被告的弱勢地位，騙取或威嚇以取得有利供詞。
3	警方針對外勞偶有聽說刑求情事。
5	個人對警察調查偵訊等執法行動向來沒什麼信心，也許「硬性」的暴力脅迫刑求等現在已經非常少見，但是「柔性」「勸說、告誡」等不正方法不難想像仍存在於警察偵訊階段。
7	強暴脅迫固然已非如戒嚴時期，惟各式之誘導訊問、詐欺等情形仍戕害著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並影響審判之公信力。
8	警察法律素養不足。
11	刑求疑案偶有所聞，查有實證者少。
13	太多案例了，罄竹難書！。
14	雖現今已不像早期有嚴重刑求之慣習，惟檢警為求破案績效，仍常

	以利誘及詐欺，對於不了解法律之人民，為求早日安心，多會配合而不知已損及自身或是他人之權益。
20	以不見逼供新聞或案例。
22	刑事訴訟法已有透明化的規範。
23	近年來法院對於任意性自白之要求嚴謹，司法警察以不正方法取供之情形極少聽聞，且各警察人員之偵訊情形應有相當之落差，一般而言應都具備正當法律程序之觀念，但部份資深者則可能未能與時俱進，仍存有以往辦案之文化。
26	仍有逼供的情況。
30	強暴與脅迫的手段減少，但利誘與詐欺的方式仍然存在。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53
變異數		.909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3.14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27
變異數		.529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目前幾乎都會告知此一權利，但不一定會讓被告具體擁有這些權利。例如：沒有律師時卻不願積極協助其他辯護人到場或通知法扶；告知被告可以保持緘默，卻同時予以威嚇、逼迫被告理由說明。
3	警方法律素質不一，常使用威脅利誘等手段誘使犯罪嫌疑人為非本意的陳述。
5	告知義務的實踐並不難，只要口頭上有理由說明，就已完成法律所

	課予的義務。但是即便告知了，嫌犯是否瞭解意義？是否因此而真能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調查有利證據？都是問號！。
7	徒具形式，許多犯罪嫌疑人仍不知道米蘭達告知之真意為何即接受訊問。
8	僅能做到法律要求之下限。
11	基層員警素質仍有改善空間。
13	警察會告知，不過都會加但書：某某罪名，但可能還有其他的。可以保持緘默，但對你絕不會有利。選任辯護人，但只是白花錢。調查證據，但不一定會一起移送。
14	因警方績效之要求，及民眾法律常識普遍不足之關係，對於警方應告知未告知之事項時有耳聞。
20	似未完全做到 尤其是告訴嫌犯有緘默權。
23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於詢問前均須告知其權利，權利告知事項已為警詢筆錄之製式格式，司法警察於偵訊嫌犯時，絕大部份應清楚告知義務。
26	警察已訓練多時。
30	已有明顯改善。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37
變異數		.877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2.81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50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檢警仍普遍採取有罪推定，經常不願意聽被告辯白，或即使講了也

	不願意記在筆錄內。
3	警方法律素質不一，通常不能充分辯解。需等至檢方或法院才能充分陳述。
5	多數嫌犯對法律不瞭解，因此能適切未自己辯白者應屬少數，故辯護工作仍有賴辯護人處理。然而偵訊時若只有嫌犯一人受詢問，如何妥適為自己辯白呢？。
7	問題之主導權大致上皆囿限於偵訊人員之訊問。
8	往往看執法人員個人而定。
11	員警糾彈風格以生根難破。
13	太多案例了，罄竹難書！。
14	因由警方操控警訊流程，故嫌犯難適時及妥當的為己身辯白。
20	少數警察盛氣凌人。
23	權利告知時雖已告知嫌犯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但通常僅具形式意義，司法警察往往不會詳細解釋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含義。
26	有時會漠視嫌犯之人權。
30	已有明顯改善。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1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96
變異數		.99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3.05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73
變異數		.94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形式上可符合法令規定，但實際執行尚可藉由「同意搜索」規避監督。
5	民眾對法律不瞭解，看到警察往往懾於警察權威而在「不知道可以

	拒絕」夜間搜索、扣押、詢問之情況下，「同意」警察進行搜索、扣押、詢問，使原本可能是違法的執法行動，意外合法化。
7	應持續關注有無濫用嫌疑人同意之情形。
8	訊問通知常常訂晚上之時間。
11	偵查移送時效實施有效。
13	警方為求破案，多會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以求得最有利之證據，且心存僥倖不因此而使證據無證據能力。就算有無證據能力之可能易有影像法官心證之空間。
20	夜訊仍難避免。
23	各地區警察人員素質不一，本年度中部地區某警察單位即出現裁槍案件，更於夜間違法進行民宅，逼迫民眾簽立同意搜索後逕行搜索。
26	仍有違法搜索之案例發生。
30	仍時有所聞。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
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72
變異數		1.15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3.10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44
變異數		1.09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警調搜索時(特別是調查局),所謂「出示」令狀經常只是一閃而過，根本沒讓當事人看清楚，受搜索人無從得知搜索的正當性、範圍、對象。
3	警方多不會主動提供，需被搜索人有爭執時才會提出。
5	警察如果持有令狀或證件，應該不致於不出示，但問題在於：警察

	是否真的持有這些令狀或證件呢？。
7	此形式上之要件，台灣警方大致上皆能遵行。
8	很多民眾在未充分了解下即受強制處分。
10	為防堵「詐騙」事件頻傳，不得不如此。
11	臨檢勤務仍有疑慮。
14	為取得即時之證據，以及人民當下現場之臨場反映，警方多會以突襲之方式侵害人民權益，故偶未持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而侵害人民權益重大。
20	除現行犯外 已無不法逮捕案例。
23	絕大部份司法警察會遵守，但承上意見，本年度出現二起員警裁槍案。
26	仍有未持搜索票而逕行搜索之情形發生。
30	針對相關令狀時有擴大解釋的情況發生。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8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51
變異數		.90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55
中位值		2.50
眾數		2
標準差		.963
變異數		.926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目前法律又未允許律師可在搜索時在場，程序保障不甚足夠。個案上警察執法容易有失控、不符比例原則的狀況。
3	警方常因社會新聞矚目案件，特別讓被害人家屬有接觸犯罪嫌疑人洩憤之時間。
5	警察執法僵化、不知變通保障嫌犯身體健康安全，早已不是新聞

	了。這也反應我們的警察素質真的還有待提昇。
7	雖然勤務之執行有其危險性，應依個案判斷其施行強制力之手段有無合乎比例原則，不過實務上警方似乎也不是特別在乎嫌犯於刑事訴訟法所受之人身保障。
8	超過必要性之手段仍時有所聞。
11	過當勤務在此案件不多。
14	在警方訓練教育下，多有拘捕時誤傷人民之事件發生，應強加教育。
20	施暴新聞極少。
23	本年度北部出現員警壓制檳榔西施之案例，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容有討論空間。
26	仍有刑求之習慣。
30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仍有濫用暴力的情況發生，且人民缺乏相對應的保障。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3
中位數		3.00
眾數		2
標準差		1.114
變異數		1.24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73
中位值		3.00
眾數		2 ^a
標準差		.985
變異數		.97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a. Multiple modes exist. The smallest value is shown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問題不在於警察有沒有提供資訊，而是被告是否為「無資力者或智能障礙」的判斷權在警察身上，一切事警察說了算。再加上輕度智障者可能外觀可能與常人無異，就算被告要求通知法扶，也經常會

	被警察拒絕，或斥為「別裝了」、「裝瘋賣傻」。因而此一保障經常口惠而不實。
3	警方不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
5	警察通常沒什麼耐心對待嫌犯，所以應該也只是把法扶的資訊告知嫌犯，至於嫌犯是否完全瞭解，就是另一回事了。
7	宣導顯有不足，常謹詢問犯罪嫌疑人需不需要委任律師而已。
8	除非是重大案件否則在落實上仍有不足。
11	法扶基金發揮功能。
13	不然法扶案件量不會那麼少。
14	不但警方之教育不足，且為得一手資訊，難認有適時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使其權益受有損害。
26	有法扶基金會協助。
30	不太清楚實際狀況，但相信這點在台灣應無太大問題。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數值/A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91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71
變異數		.94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檢察官偵查階段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15
變異數		.66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5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44
變異數		.712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檢警仍普遍採取有罪推定，經常不願意聽被告辯白，或即使講了也不願意記在筆錄內。
3	通常檢方抱持有罪推定，所以能夠使被告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不足。
5	依據個人經驗，嫌犯在檢察官偵訊的時候確實能有很多機會為自己辯白，檢察官通常也都會考量嫌犯是否已完全陳述。
7	程序之主導權與問題之主控權明顯屬於檢察官所有。
8	因檢察官而異。
11	檢員功能仍主要在糾彈。
13	可以說，聽不聽是另一回事。
14	因檢方之法治教育普遍較足，故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理由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比起警訊時當然更加完善。
20	有些檢察官濫權 不夠中立嚴謹。
23	各檢察官之偵訊情形應有相當之落差。
26	查無侵害之事實。
30	已有明顯改善。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4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76
變異數		.953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77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22
變異數		.85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書記官打字普遍跟不上被告陳述速度，最後是由檢察官口頭重複被告回答後，再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被告的陳述經過檢察官轉譯，有時已不符原意。即使目前偵查庭已裝設液晶螢幕，但未聘請律師的被告經常不知道要注意筆錄內容是否符合本意；對於不識字被告，檢察官也經常未朗讀給被告確認，導致胡里胡塗在筆錄上簽名，後悔莫及。
5	書記關是依據檢察官整理被告的陳述而記載，通常都能維持被告的原意。
7	囿於偵訊字體輸入之速度限制，常謹以其所認之要旨記載之，而犯罪嫌疑人亦常因緊張畏懼而無從反對。
8	常常過度簡化筆錄內容。
11	筆錄尚稱詳實。
13	親身經歷。
14	因檢察官亦有破案之壓力，故於偵訊筆錄之製作中，仍給人民非完全妥適之感。
20	有不良紀錄。
23	書記官製作筆錄時，常常會受到檢察官意見之干擾，因隸屬關係所致，書記官記錄時，可能會出現因檢察官之指示而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情形。
26	查無侵害之事實。
30	書記官本身能夠如實記載，但無法避免檢察官等之壓力。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70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926
變異數		.85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86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89
變異數		.79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羈押被告的會面已禁止所方錄音，但仍有時間限制，無法徹底討論案情。
3	辯護人接見權未受到妨礙。
5	個人經驗或聽聞的其他人經驗中，會見在押被告並未受到不當阻礙。
7	實務之運作上大致能符合律見之需求。
8	這部份還不錯。
10	律師多會遵守「律見」程序。
11	未聞律師抱怨。
13	因為剛被大法官修理過。
14	在羈押法新修過後，相信辯護人對於在押被告之交通權，皆能相較以往有長足之進步。
20	少見不良紀錄。
26	查無不准之事實。
30	已有明顯改善。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6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25
變異數		.68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68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39
變異數		.703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經常有羈押後完全不開庭就直接起訴，或二個月內檢察官都未開庭，卻在羈押期滿時聲請法院延長羈押，理由是偵查尚未完成，完全無視於被告的人身保障。
3	有時檢方會以押人取供方式羈押被告，再來找尋犯罪事證。
5	羈押有期限，未在期限內起訴的被告就要被釋放，所以檢察官當然會積極進行偵查。
7	無任何跡象顯示偵查程序因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後有所改變。
8	有時候僅是為了羈押而羈押。
11	羈押過久有礙此點落實。
13	有沒有押和有沒有調查是兩回事。
14	在妥速審判法通過後，因在押期限已給予在押被告相當之保障，亦即對於檢察官蒐證、訊問有較多之限制，是以，相信檢察官會較積極進行偵訊。
20	若積極應無長期羈押現象。
23	被告羈押要在押期間之限制，檢察官通常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
26	有時會怠慢。
30	此因人而異，對於怠職之檢察官缺乏相對應的懲罰措施。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9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93
變異數		.628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9
中位值		3.00
眾數		3 ^a
標準差		1.019
變異數		1.039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a. Multiple modes exist. The smallest value is shown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押人取供」是檢察官偵辦重大案件的利器，普遍利用法院對羈押聲請的浮濫同意，以及看守所居住環境不佳，給予被告精神上壓力、迫使認罪或轉為汗點證人，換取有利證詞。
3	檢方較警方能注意不非法取供之原則。
5	檢察官較能依法不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
8	對於沒有律師在場之案件不正手段常常發生。
10	案情所需與案件壓力是檢察官無法落實之可能原因。
11	尚能落實訴訟法規定。
14	雖相較警方情況會比較好，但是利用利誘、詐欺、違法羈押等手段以套取自白相信仍是法界之一大隱憂。
20	有少數相關新聞報導。
26	仍有刑求逼供案例傳出。
30	利誘、詐欺、或者虛張聲勢的情況仍很常見。

14. 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1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49
變異數		.90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91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50
變異數		.563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起訴與否的標準不明，有時根本欠缺積極證據，有時顯然是為了消化積案。
3	多數檢方均可合理行使其權力，但少數檢察官有濫權情形。
5	檢察官是依照自己對於法律的確信及調查事實之結果而做出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除了明顯違背法令、經驗法則外，個人認為都是合法的處分。
7	偶有聞”暗示”羈押之情形，影響被告之陳述，另外誘導式的偵查技巧亦不僅限於警方。
8	很多不應起訴之案件檢察官仍在法律保護傘下起訴。
10	緩起訴制度及相關配套之施行，已漸看到成效。
11	尚稱合理。
13	能硬拗成符合刑事法規就好囉。
14	民眾仍多有大案大辦小案不辦之觀感，應加以改善，以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之要求，並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心。
20	仍有選擇性新聞辦案傳聞。
23	本年度爆發嚴重司法官風紀事件，據媒體報導某涉案檢察官對於承辦案件即有辦案草率情形。
26	有時檢察官會濫行起訴。
30	仍有待改善。

15. 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5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32
變異數		.69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27
中位值		3.00
眾數		4
標準差		.935
變異數		.87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有些檢察官根本不讓律師表示意見，或直接禁止律師發言。
3	辯護人均能在場表達意見，並確認筆錄實在程度。
5	除非律師違法、妨礙偵查進行，否則律師都可以陪同被告受訊問，檢察官也都會給予律師表示意見的機會，讓律師協助被告確認筆錄內容。
7	起訴達於門檻與否常達已接近恣意之程度，造成被告之名譽權等人格權保障不週。
8	有時候律師並未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10	多半當事人並未知悉該等權利。
11	落實程度高。
14	相較早期剝奪被告之辯護人在場權雖以有相關之保護，但是對於辯護人，檢方仍有其他理由剝奪在場之可能，以武器平等原則而言，對於被告之權力難謂有充分之保障。
20	多數做到。
26	應已養成守法習慣。
30	已有明顯改善。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9
中位數		2.00
眾數		1
標準差		1.158
變異數		1.34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41
中位值		2.50
眾數		3
標準差		1.054
變異數		1.11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媒體上一堆社會新聞，很多都是地檢署內部自己洩漏出來的。上級只會說我們嚴守偵查不公開，下級則看心情透露給熟悉的媒體記者，然後嚴辦洩漏偵辦進度的律師。
3	少數案件會洩漏。且偵查不公開之範圍是否包含被告律師，亦常有爭議。
5	除了社會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外，大部分檢察官都能落實偵查不公開。
7	偵查程序仍係由檢察官所主導，筆錄之記載亦常以其所認定之要旨為主。
8	記者常常能將偵查內容巨細靡遺登出。
11	重大矚目事件洩漏給媒體嚴重甚至放話。
13	做過實證研究的。
14	雖大部分檢察官皆有落實，惟少數面對媒體時，仍有違此原則，而易造成偵查之困難。
20	偵查中案件常見於報端。
23	司法記者通常與檢察官往來密切，為求辦案之新聞性，易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南部某大學之外籍生即遭公佈姓名及照片。
26	應已養成守法習慣。
30	形同空談。

法官審判階段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0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974
變異數		.949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32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80
變異數		.608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詰問制度的設計不合理，讓法官享有自己詰問的權利。有時檢察官沒異議，反而是法官說「大律師你不能這樣問啦…」；有時是檢察官異議後，法官認為異議成立，卻捕了一句「但我也想知道這點，等一下我自己問好了」，交互詰問的精神與異議權形同虛設。
5	審判階段法官確實都能給予被告、辯護人充分詰問證人的機會。
7	交互詰問之運作日漸完善，有助於發現真實。
8	基本上都能落實。
11	尚能落實。
14	在大多數之案件中法官多會按法律程序給於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只有在極少數得例子中予以剝奪，應朝向連極少數都不存在之方向進行。以確保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賴。
20	公開審判 法官多能做到相關人權利。
26	查無不准之事實。
30	已有明顯改善。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00
變異數		1.00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9
中位值		3.00
眾數		4
標準差		.971
變異數		.94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法院多數抱持被告是為脫罪之藉口，並先人為主認為警方一定不會非法取供。
5	法官確實會依法調查證據。
7	亦有法官見其主張而威脅被告若其調查事實不然，則會斟酌其態度與以重判之暗示。
8	法官往往很排斥。
11	是，但調查有實據者少。
14	因調查之困難，故縱有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也不能符合人民法感情之期待。
20	多數法官能做到。
26	查無違法之事實。
30	已有明顯改善，但依規定之程度仍有待商榷。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5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982
變異數		.96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27
中位值		4.00
眾數		4
標準差		1.032
變異數		1.065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很多時候法官一手掌握調查證據的方向，是否屬於重要證人，完全存乎法官主觀判斷，因此根本不傳喚被告聲請詰問的證人。
5	法官多會依聲請而傳訊證人。
7	訊問證人之重要性與否大致上由法官決定，而其判斷時有恣意。
8	因人而異。
11	尚稱妥適。
14	因刑事訴訟法中相關規定，法官多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20	大致做到 但有少數例外 如黃芳彥。
26	查無案例。
20	大致做到 但有少數例外 如黃芳彥。
26	查無案例。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9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41
變異數		1.083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5
中位值		3.00
眾數		4
標準差		1.090
變異數		1.18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超過一半以上的蒞庭檢察官未積極論告，指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權力因而落在法官身上，法官最後直接化身檢察官，根本難以期待公正客觀。
3	因法官已事先接觸到起訴書，其第一印象已受到檢方影響，被告需花更多心力來動搖法官之有罪認定。
5	同意，否則就不會有無罪判決了。
7	檢方辯方於審判前即處於武器不平等之狀態，審判時法官亦常以檢方主張之事實為認定事發始末之基礎，使辯方疲於推翻。
8	大部分被告都不相信。
11	定罪率甚至比外國低很多。
14	依現今法官之審案素質，上訴制度之普遍適用，應認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
20	審檢互調之下 碰到過去為法官同事 則難免同站一邊。
23	但本年度有法官對於性侵案件引用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輕判，引發白玫瑰事件。
26	院檢立場不同，行之有年。
30	雖有改善，但因法官與檢察官係師出同門且共同受訓，故難避免主觀之情況。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3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1.121
變異數		1.257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18
中位值		3.00
眾數		4
標準差		1.053
變異數		1.10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整體而言，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並未達到極為嚴謹，即使所涉為重罪或可判死刑的案件，也未見到特殊的調查證據程序或論辯(法律上也無此制度設計)，當然仍有可能誤判。
3	死刑犯多數均會數次發回高願重審。
5	同意，特別是對於證據取得等強制處分是否合法，都會有嚴格的審理。
7	縱然廢死與否近來爭論不休，惟「慎死」似為司法界之共識與最大公因數。
8	此部分應該是很謹慎了。
11	法官確實因輿論而謹慎。
13	最高法院還用行動肯定死刑的存在咧。
14	法官多不願判死刑之情況下，且上訴保障死刑犯之制度，故應認法官皆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
20	因現在輿論及社會壓力強大。
23	最高法院為避免死刑判決，往往會於細微末節處挑剔，導致一再更審。
26	監察院調查報告為江國慶案大翻案。
30	已有明顯改善。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2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98
變異數		.806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50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59
變異數		.738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動輒一年未開庭者，時有所聞。法官知道自己即將調職，故意擺著不審，拖到調職，也屢見不鮮。而被告遭羈押者，理應加速審理，但許多法官依舊一拖再拖。
3	多數法官均能迅速審理，但少部分法官因職務調動或心態問題，會有拖延情形。
5	刑事案件涉及被告有罪無罪，及結果往往是人身自由或公民權利被剝奪，故審理時當然會耗費較長時間確定證據取得合法性以及事實真實性，並給予被告充分辯白機會，時間拖延在所難免。
7	審判案件之主導權在法官，延宕許久之訴訟程序乃法院常事。
8	拖延仍然嚴重。
10	案件量太大無法負荷速審。
11	遲延審理仍有改善空間。
13	親身經歷。
14	因法官負責案件繁重，故難期待所有案件法官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
20	仍有羈押案件新聞。
26	人民還感受不到，法官積案仍時有所聞。
30	此因人而異，對於怠職之法官缺乏相對應的懲罰措施。同時，法官的平均審理案件過多，以致審理速度難以提昇。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8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898
變異數		.806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45
中位值		4.00
眾數		4
標準差		.671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多數係因被告希望一次結束，所以均會同意夜間訊問。
5	當事人、辯護人可以請求，法官會尊重檢察官意見才決定是否進行訊問。
7	法官大多不至於刁難。
8	比較有落實。
11	尚稱合理。
14	法官多會尊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請求，以期正當程序之實行符合規定，至於是否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有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則不在所問。
20	法官大致能做到。
26	已獲得宣傳效果。
30	已有明顯改善。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4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28
變異數		.862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5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653
變異數		.426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刑事案件被告如無委任辯護人，通常法院不會准許被告直接閱卷。
5	法院多能兼顧被告人權保障。
7	被告本身普遍已較為欠缺閱錄卷證之能力，法官亦多不在乎被告之防禦權有無行使之可能。
8	很難做到。
10	本題設計可能不夠精確，無法詳實回答。被告對於閱錄卷證有事實不能之情況。
11	尚稱落實。
14	因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難謂在所有案件中法院均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因有時考量對造之權益，故會剝奪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之權利。
20	已大致做到。
26	皆會依刑訴程序規定辦理。
30	已有明顯改善。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4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78
變異數		.77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5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85
變異數		.617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上級法院對於羈押被告的抗告，大多仍支持原羈押裁定，未顯現監督的意義。
3	立法制度無問題，但實質上是否能達到上級審查救濟，仍有疑問。
5	如果有，就不會有那麼多羈押被告遲遲等不到救濟。
7	關於推動修法之部分值得鼓勵。
8	被告或辯護人針對羈押之答辯往往徒具形式。
11	規範考量辦案需要聖於考量人權。
14	因妥速審判法之規定，以較能有效保障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
20	已修法改進。
26	查無違規案例。
30	羈押被告之救濟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4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28
變異數		.86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23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73
變異數		.946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5	應該是有相關規定，但個人較少接觸。
7	法制面上於各式法庭皆日趨完備。
8	有時仍會互踢皮球。
11	規範合理。
14	審判權在我國之分界尚屬明確，若不論管轄權之爭議，應認已有清楚之規定。
20	未詳作規定。
26	皆會依程序法規定辦理。
30	目前仍有大案併入小案、前案併入後案、或由各庭表決之情況。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4
中位數		3.00
眾數		4
標準差		1.065
變異數		1.13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41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08
變異數		.825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智財法院的狀況稍微好一點；其他專業法院或法庭，有些感受不到法官在此領域特別專業，有些則是未見到司法院有制訂遴選程序，似乎只是該名法官剛好分到此一專業法庭而已。
3	專業性並非上幾堂課就可以完成，建議應設立專業法官制度。
5	智慧財產法院已經上路，法官皆具備智慧財產專業背景，能妥當審理智財案件。
7	專業性頗受人信賴，惟對於偏高之維持原判比率，對人民訴訟權益有何影響值得觀察。
8	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11	智財案件審理迅速。
13	純粹傳聞，回答不值參考。
14	現已有此部份之加強，應予鼓勵。
20	尚有不足。
26	為民眾所稱讚。
30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經通過，惟培訓之機制仍有待加強。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2
中位數		3.00
眾數		4
標準差		.951
變異數		.90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36
中位值		4.00
眾數		4
標準差		1.002
變異數		1.00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少事法的規範精神未落實到實際審判上，少年事件的審理仍以恫嚇、管教為主流。
5	少年法庭的建立即著眼於少年事件之特殊性以及保障少年人權。
7	少見司法院針對少年司法權利保障之相關作為。
8	少年案件之偵查程序往往只是過水。
11	少年案件審理受重視。
13	純粹傳聞，回答不值參考。
14	因少年法庭之設置，處理少年司法案件以保障未成年人，已有數年及實務經驗，認對少年有相當程度之保障。
20	大致已受重視。
23	各地方法院普遍設有少年法庭。
26	查無違規案例。
30	已有明顯改善。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20
變異數		.846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00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690
變異數		.476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法院提示證據程序仍嫌冗長。
5	法院多會先確認證據調查之必要性，以免訴訟拖延。
7	實務上訴訟曠日廢時之情形未見改善。
8	因人而異。
11	審理簡化實施有成。
13	拖久一點例如一個月沒開庭就更新審理程序，每次都在更新審理程序。
14	在多數法院時行審理集中化之準備程序已有相當成效，在多數案件中皆可有效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
20	已有所改進。
26	司法改革會議有研討。
30	仍有待加強。

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1.96
中位數		2.00
眾數		2
標準差		.562
變異數		.316
最小值		1
最大值		3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32
中位值		2.00
眾數		2
標準差		.716
變異數		.513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今年已經起訴數件監獄管理員受賄案。
3	新聞常見監所人員集體舞弊情形。
5	沒有實際接觸過監獄，但從媒體報導，很讓人對監獄管理員執法失去信心。
7	常耳聞受刑人之口述，難以完全杜絕此情。
8	時有所聞。
11	基層風紀普通不佳。
14	因媒體批露功能，監獄管理員常予人收賄之觀感，是以應加強訓練及教育和監督，以符合人民之期待。
20	仍有不法報導。
23	本年度爆發多起監所管理員收賄提供煙酒等違禁品案件。
26	仍有害群之馬。
30	仍明顯有待改善。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03
變異數		.49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77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685
變異數		.47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監獄為封閉社會，管理人員之權力大。
5	監獄對受刑人而言有再教育、再教化的功能，許多受刑人也因此悔改並重回社會，故個人認為監獄在累進處遇這方面應該是有符合公平合理的。
7	實務運作上難以發揮矯治之處遇效果。
8	有特權者能受到比較好待遇。
11	能依法行政。
13	從陳情信看來似乎沒有。
14	在一般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多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應給予贊同及鼓勵。
20	仍有差別待遇傳言。
26	查無不法之案例。
30	仍有待改善。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2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02
變異數		.81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18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95
變異數		.63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現有法令對於受行人對外通訊自由的限制過嚴，一律拆封檢查的方式不符比例原則。目前國際人權標準一般認為，監獄只能在受刑人有的通信顯然危及監獄管理或涉及犯罪時，方能拆封檢查。但法務部矯正司似乎完全欠缺此一觀念。
5	雖然受刑人的通信、寫作、物品等會遭檢查，但若是不違法，基本上不會被禁止。
7	實務上監獄內之環境即非一良好之通信、寫作、閱讀環境。
8	會受到檢查。
11	能依法行政。
13	從陳情信看來還不錯。
14	現今監獄多開放各種讀物及信仰之自由，且常主辦寫作之活動，應認不會受到過分之壓制。
20	已未聞干涉。
23	監獄環境封閉，國內為感化受刑人，常會要求唸佛經未顧及受刑人之宗教信仰自由。
26	仍有部分遭壓制。
30	雖有改善，但這些自由有些仍會成為獄方的獎懲工具。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76
變異數		.767
最小值		1
最大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09
中位值		2.00
眾數		2
標準差		.811
變異數		.658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看假釋受刑人的再犯率就知道了。
3	監獄對於受刑人再社會化及人格品行導正一環，嚴重不足。
5	常見新聞報導受刑人也悔改並重回社會，故個人相信目前監獄制度的確能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
7	實務運作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運作狀況不佳。
8	再犯率高。
11	容易再犯率高。
13	在修監獄行刑法公聽會上，從大官的態度就看得出來。
14	在監獄中之再社會化，在現今社會難以看到功效，且民眾也多對其不抱期待，更甚者是排斥受刑人加入社會，是以監獄應於此方面多加努力，給予受刑人能力之加強及民眾觀感之改變。
20	因出獄再犯者比例不少。
26	仍有出獄再犯案例發生。
30	台灣懲罰刑的目的較教育刑強。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數值/A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50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40
變異數		.548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被害人部分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9
中位數		2.00
眾數		2
標準差		.941
變異數		.88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59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666
變異數		.44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警察與地方關係良好時，常會有將案件關係人告知有力人士之情形。
5	個人向來不相信警察執法，故對警察保密持懷疑態度。
7	檢警偵查普遍無嚴守偵察不公開原則。
8	常常會被記者知道。
11	洩漏給媒體嚴重。
14	常於報章媒體之管道得知被害人之資訊，不但是二次傷害更是警方保密工作應加強之部分。
20	仍有相關新聞上報。
26	有時會發生洩漏情資。
30	被害人情資欠缺保障且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4
中位數		3.00
眾數		2
標準差		.864
變異數		.747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86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89
變異數		.79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被害人、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仍欠缺具體地位、不受重視。檢察官在法庭上本應代表被害人論告、捍衛其權益，但目前普遍見到檢察官開庭打瞌睡，被害人經常須自行委任律師，方能在法庭上充份發聲。
3	檢方多數抱持有罪推定，被告所提出之證據，檢方多會過濾是否屬其認定必要調查項目。

5	檢察官多能聽取被害人意見，或以被害人當證人，或調查被害人所述證據、證人。
7	檢察官主導偵查程序，常因結案壓力而罔顧被害人對案件之描述與要求調查之證據，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8	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制度上之地位仍妾身未明。
11	被害人抱怨檢座者眾。
14	對於被害人之陳述部份檢方多能積極並有效之參考，此部分應予贊同。
20	為省事。
26	查無不法之案例。
30	有所改善，但難謂積極。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84
變異數		.968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95
中位值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99
變異數		.807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5	即便證人保護法立意良善，但未必能讓被害人完全放心出庭作證。
7	當事人切身之感覺仍無長足之改善。
8	仍有漏洞。
11	證人能作證案件增多。
14	相較以往，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以較能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惟能再加強，以期完備。
20	未能嚴格守密。

26	查無違規之案例。
30	仍無法完全保護證人。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數值/A

統計量

數值	有效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64
中位值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志中	男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律師
吳重禮	男	中研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宋鎮照	男	成大政治系教授
姜炳俊	男	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洪敬富	男	成大政治系助理教授
韋洪武	男	政大政治系教授
郭怡青	女	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陳金貴	男	台北大學公行系教授
陳建仁	男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楊日青	男	政大政治系教授
楊超	男	朱鳳芝立委辦公室主任
鄧翊鴻	男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律師
1	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2	女	國巨律師事務所
3	男	民間司改會
4	男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
5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6	男	東吳法律系
7	女	東吳法律系
8	男	司法官訓練所
9	男	政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10	女	涂醒哲立委辦公室
11	男	潘維剛立委辦公室
12	男	余政道立委辦公室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

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